

证券代码：831839 证券简称：成都广达 公告编号：2015-019

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名称：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成都广达

股票代码：83183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闵帅奇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二）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5 年 1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闵帅奇、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达电子、挂牌公司、公司	指	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本次权益变动：闵帅奇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17,000 股转让给柳志伟（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1020****）的权益变动行为。 2.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46,000 股转让给柳志伟（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102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闵帅奇,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大学毕业后即进入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进入四川省古川酒业有限公司工作,并担任新成立的基酒事业部总监,现担任盈创兴科投资经理。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7月30日,注册号为:510109000384552;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永丰路52号5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琼华;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证券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权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闵帅奇	成都广达/831839	人民币普通股	801,000	2.01%	无限售流通股、可转让股份	不适用	协议转让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广达/831839	人民币普通股	882,000	2.22%	无限售流通股、可转让股份	不适用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闵帅奇减持成都广达股份流通股合计 417,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5%。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以协议方式交易。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持成都广达股份流通股合计 846,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13%。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成都广达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止 2015 年 1 月 29 日，闵帅奇先生持有成都广达 801,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01%；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成都广达 882,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2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闵帅奇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柳志伟（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1020****）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广达流通股合计 417,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的 1.05%。

上述交易后，闵帅奇持有成都广达 384,000 股之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0.96%。

2、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柳志伟（身份证号码：33010619671020****）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广达流通股合计 84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1%。

上述交易后，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成都广达 36,000 股之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0.09%。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闵帅奇	801,000	2.01%	384,000	0.96%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2,000	2.22%	36,000	0.09%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中成都广达股东闵帅奇先生、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所持有的成都广达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的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准确性、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闵帅奇

成都鑫源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广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